

清 远 市 清 城 区 民 政 局
清 远 市 清 城 区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
清 远 市 清 城 区 市 场 监 管 局
清 远 市 清 城 区 卫 生 健 康 局

文件

城区民发〔2025〕9号

关于开展2025年上半年全区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督的通知

各养老服务机构：

为全面规范清城区养老服务市场秩序，更好保障老年人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，助推养老机构健康有序发展。根据《清远市民政局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 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印发〈清远市推进养老机构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

《清远市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关于印发〈清远市关于全面加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就开展2025年上半年全区养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5年6月30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及抽查人员

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（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。）

三、抽查内容

对照养老机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详见附件 3），重点就养老机构的法人登记和备案情况、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、特种设备使用、服务质量安全、资金安全、突发事件应对、安全生产、从业人员、虐老欺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现象开展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（一）查阅资料。现场查阅检查对象运营资质、备案事项、信息公开、规章制度、台账档案等文件资料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。现场检查养老机构相关资料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在场工作人员签字或者盖章；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。

五、检查对象需准备材料

- （一）养老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相关资料；
- （二）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食品经营许可证；
- （四）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相关资料；
- （五）从业人员资格证书；
- （六）其他与检查有关的资料。

六、检查结果运用

（一）强化结果公示。自抽查检查结果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录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依法处置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。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整改；对逾期不整改的，依法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给予增加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；对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，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检查对象认为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中存在应依法回避情况的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向区民政局提出，由区民政局审核后按程序递补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请检查对象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，配合开展抽查工作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附件：1. 监督检查对象名单

2. 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单

3. 清城区养老机构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现场检查表

(此页无正文)

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

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6月20日

附件 1

抽查对象名单

序号	抽查对象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	广东广之清老年养护有限公司	91441802MA55UEPF45
2	清远市智信颐养有限公司	91441800MA51Q5MD9P

附件 2

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单

执法证号	姓 名
19180110004	郭瑞芬
19180110009	王梦昕
19180116009	何智明
19180130048	郭淑贞
19180130047	陈莹影
19180122050	杨桂昌
19180122030	弓晓阳

附件 3

清城区养老机构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现场检查表

检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被检查养老机构名称：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
法定代表人：		联系人：	联系方式：
养老机构地址：		行业主管部门：	
序号	检查内容	问题描述	
	重点检查事项		
1	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		
2	特种设备使用情况		
3	食品安全管理情况		
4	医疗卫生服务情况		
5	消防安全管理情况		
6	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情况		
7	资金使用管理情况		
8	突发事件应对情况		
9	疫情防控情况		

10	从业人员管理情况		
	一般检查事项		
1	备案情况		
2	档案资料管理情况		
3	合同管理情况		
4	服务满意度情况		
5	服务收费情况		
6	信息公开情况		
7	规章制度情况		
被检查 养老机 构意见			
检查组 签字	年 月 日	被检查养老机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 企业公章	年 月 日